

碑林区临时救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 适度救助，精准救助；
- (三) 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 (五) 制度衔接、高效统筹，形成整体合力。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救助对象

第四条 根据困难情形，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其他对象。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

遭遇其他突发意外灾害事故等原因导致超出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突发意外灾害事故是指在没有预见到或违背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害人造成直接伤害，导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伤的事故。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各成员因非义务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缴纳社会保险费支出、缴纳个人所得税支出、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等五个方面的家庭支出（以下简称“家庭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 非义务教育支出指因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学前教育（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认定）或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向前延伸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的学费、住宿费用合计支出。认定方法为：支出低于 10000 元，据实计算；支出高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具体以学费、住宿费缴费票据认定。

2. 医疗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肇事方赔偿、其他社会捐助后负担的医疗自负费用。外购药品须医院处方与所购药品发票名称、数量一致。

3. 个人所得税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单位证明或缴费凭证认定。

4. 社会保险费支出指家庭各成员或个人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其中，当年养老保险支出缴费金额低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对应年缴费金额的，据实计算；高于当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的，按当年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计算。具体以银行缴费凭证或其他有效缴费凭证认定。

5. 残疾人康复治疗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实际支出主要指申请日向前延伸 12 个月，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身体残疾产生的康复治疗和配备必要的器械等自负费用。可根据相关支出票据认定，3000 元以上的按 3000 元予以扣减；3000 元以下的，据实扣减（按提供的票据扣减）。

（三）其他对象是指未纳入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范围，因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其他困难的对象。

第五条 救助对象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具有本区户籍或为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在本辖区遭遇急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第六条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七条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和收入的核算认定办法参照低保工作相关认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救助事由

第八条 救助事由共分为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疾病、就学、特定机构照护、住院陪护、其他意外灾害事故、特殊困难、低保边缘家庭分类救助等。

第九条 救助申请家庭分为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其他家庭。

第四章 急难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急难型家庭救助情形

1. 遭遇火灾且家庭财产损失率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财产损失率达到 30% 及以上的（可根据过火面积占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
2.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
3.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且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
4. 因突发重大疾病（按发病前不知晓病情、申请人申报为突发疾病认定）住院治疗的。

第十一条 急难型家庭救助标准：

(一)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其他家庭

其他家庭指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范围以及在辖区内遭遇急难的其他人员，且家庭当年人均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之日起个人申报家庭存款不足 8 万元的家庭；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3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低保标准金额 × 家庭人口数 × 救助月数。

第五章 支出型家庭救助条件及标准

第十二条 支出型家庭困难程度分为重度、中度、一般三个档次，经街道办事处评估认定后，在一个申请年度内（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别给予一定期限基本生活费用的救助。

第十三条 支出型重度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一）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受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不含）以上的。赔偿金在短期内无法确定的，视为无赔偿金。救助标准为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达到 15000 元以上（不含）的，救助标准为当前临时救助最高标准。
3. 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无力独立生活、无法获得家庭和亲属救济和照顾，个人生存处于急难困境且需特定服务机构照顾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经街道调查和评估后，予以救助，单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救助最高标准，年度两次救助上限为扣除其同时段领取的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后实际支付给特定服务机构的费用。救助上限的具体计算方法为：救助上限 = 年度支付特定服务机构费用（申请之日向前延伸一年） - 年度领取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 = 年度两次救助金额之和。
4. 对于遇到紧急情况且事实无亲属支持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突发急病需住院陪护的，由社区居委会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给予陪护，陪护费用由社区居委会成员、陪护人员、受助对象共同签字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费用办理救助，最高不超过当前单次最高救助标准。

（二）其他家庭。

家庭支出超出该家庭年收入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从申请之日起向前延伸一年计算）的其他家庭（未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家庭范围，以下同），每户按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支出型中度困难家庭或个人

(一) 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捐助后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在 10000 元（不含）至 15000 元（含）之间的。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 其他家庭

年收入在扣除家庭支出后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不足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5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8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第十五条 支出型一般困难家庭或个人救助

（一）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

1. 遭遇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突发意外灾害事故造成重伤经医保报销、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

2. 因患病门诊或住院治疗，个人医疗自负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0000 元（含）之间的；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 3 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 4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2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 1 人的家庭，每人救助 10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3. 因家庭成员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经区民政局教育资助、在学校获得的各项资助（以申请之日向前延伸一年情况计算，由就读学校开具证明）以及社会捐助后，学费、住宿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具体以个人承担学费住宿费总

额扣除资助费用后仍有自行承担费用认定），每年给予一次救助；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学前教育阶段的学生（以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学生认定），保教费用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每年给予一次救助；

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2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2人的家庭，每人救助4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1人的家庭，每人救助10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二）其他家庭

1.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支出后不超过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救助标准为：

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上的家庭，每人救助3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2人的家庭，每人救助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家庭人口为1人的家庭，每人救助10个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以上救助金的计算公式为：救助金=低保标准金额×家庭人口数×救助月数。

2.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家庭

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其中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参照低保边缘家庭有关规定执行。救助标准为：

家庭支出在 20000 元以下的，每户按照 8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

家庭支出在 20000 元（含）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每户按照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

家庭支出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每户按照 15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

（三）特困人员因生活必需支出导致其本人可支配的每月基本生活费用低于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根据特困人员申请之日向前延伸一年领取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与个人支出差额计算），其救助标准参照支出型困难中的其他家庭。

第六章 其他对象困难救助

第十六条 对于未纳入急难型家庭或支出型家庭救助范围的家庭或个人，因故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申请临时救助的，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凭相关票据或证明材料予以认定。救助标准为 500 元至 1200 元。

第十七条 对于在高温、严寒天气期间或节假日期间生活临时遇困人员，可通过社区摸排、街道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或物资的方式予以 200 元以内救助。

第十八条 对于低保边缘家庭中以下人员可在认定后的一年有效期内给予一次分类救助，具体如下：

(一) 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20%给予12个月的救助；

(二) 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儿童，言语、听力、肢体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父母离异的单亲未成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30%给予12个月的救助；

(三) 父母一方去世的单亲未成年人，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50%给予12个月的救助；

(四) 盲人、低视力（矫正视力低于0.3）、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一级肢体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中有4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达到的）的重病患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60%给予12个月的救助；

(五) 哺乳期妇女在哺乳期内，按照申请当月低保标准的70%享受12个月的救助。

分类救助不叠加，如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按其中救助标准最高的一项执行。年度家庭成员分类救助金合计不超过当前临时救助单次最高标准。当年度符合两种条件，在再次申请时，审批救助金要扣除其已享受救助金额。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不再纳入分类救助范围。

第七章 救助原则

第十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一年内同一事由经救助后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经审核后可进行二次救助。

第二十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的重度、中度、一般困难家庭的救助金额均不得超过个人自负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因门诊或住院治疗需外购药品的，在提供医院病历、诊断证明、外购处方的前提下，外购处方与所购药品发票名称、数量一致的，予以救助。

第二十二条 因同一事由已获得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在办理支出型临时救助时应扣减已获得的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纳入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家庭或个人，由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家庭的每笔支出计算不得重复，申请临时救助前已在其他救助项目中进行扣除的，不得列为支出项目。

第八章 申办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民政局通过数字监督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应以户主为申请人、以家庭为申请单位。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个人，可以个人名义申请。

第二十八条 急难型救助申办程序。

(一) 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任一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主动发现受理。街道、社区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二) 审核确认

急难型对象申请临时救助时，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形证明材料，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供急难证明材料的，可通过签署告知承诺书的方式代替证明材料办理临时救助申请。

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凡未纳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其他家庭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时，在申请人首次咨询政策或提交申请时，经办人员要一次性问清申请人收入情况、家庭存款情况、家庭拥有住房和机动车辆等，并做好首问登记，作为急难型救助对象的认定参考依据。

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办事处应在 48 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并在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支出型救助申办程序。

(一) 申请受理

1. 依申请受理。凡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居民，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主动发现受理。街道要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依托街道、社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群众等，定期走访排查、及时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充分发挥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预警作用，通过数据比对、综合评估，筛查核实遇困人员，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并受理。

对申请人在申请时难以完整提供支出票据凭证的，可予以先行救助，待申请人支出票据收集完整后补缴票据凭证。

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对于情形特别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以及其他对象的救助，可由各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

（二）审核确认。

街道办事处应在申请人申请资料齐备后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办理临时救助金发放手续。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的救助申请，可适当延长时限。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各街道办事处应书面告知或通过“西安 e 救助”微信小程序线上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办。申请人可通过直接到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线下”申请，也可通过“西安 e 救助”微信小程序“线上”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社区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材料包括：

- (1)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 (2) 申请书（应写明致困原因）；
- (3)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收入财产证明材料；
- (4)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签写的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 (5) 常住人口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 (6) 遭遇火灾家庭需提供火灾图片、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街道评估报告；
- (7) 遭遇交通事故家庭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 (8) 遭遇人身伤害的家庭需提供公安部门处置证明及相关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在申请时未获得赔偿的，不提供赔偿处理结果证明材料；

(9) 患病人员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病案首页或门诊病历复印件、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医疗救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原件；在药店购药家庭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病历原件、外购处方、购药发票原件。

在医疗机构就医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门诊住院医疗票据纳入医疗支出认定范围（具体参照医保结算单据原件）；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医疗救助后的门诊住院医疗票据纳入医疗支出认定范围（具体参照医保或医疗救助结算单据原件）；患重特大疾病（重特大疾病病种以医保部门规定为准）在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支出票据，纳入医疗支出认定范围。属其他情形的医疗支出票据，不予认定。

外购药票据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原件、医院外购处方、购药发票原件。外购处方上需有医疗机构出具的“因本机构无该药品需外购”的相同意思表示字样，如无相同意思表示字样的，不予认定。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原件、外购处方、购药票据的时间应按由前到后的顺序认定，凡出现时序错乱的不予认定。

对于重复打印电子发票并虚报的，对当次申请事由申请材料均不予临时救助。对当次申请日期及以前日期的票据，在再次申请时不再认定。

各街道在审核确认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核查申请人医疗花费支出凭证或记录。

(10)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需提供学费、住宿费、保教费用单据原件，所在学校、幼儿园提供的享受资助证明材料；

(11) 特殊机构照护人员需提供特殊机构的收费票据原件、协议；

(12) 因病情紧急无亲属支持受到特定陪护人员需提供由社区工作人员、患病人员、陪护人员共同签署的陪护费用情况证明；

(13) 与临时救助事由有关的证实费用支出等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正当理由，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

急难型家庭中的其他家庭在审批后可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实施先行救助的，应在救助后 60 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于未补齐相关救助事由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的，救助对象应退回救助剩余金额，计算方法为：退回金额=先行救助金额-应救助金额（按救助标准计算）。未退回的，不再予以救助。

第三十二条 对正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情给予临时救助，缓解其暂时生活困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临时救助程序：

- (一)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有关证件、佐证资料的;
- (二)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佐证资料的;
- (三) 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四) 因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
- (五) 支出型救助对象中的其他家庭申请之日起向前延伸一年内非因拆迁购置第二套住房的;
- (六) 申请之日起向前延伸一年内购置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机动车辆的。

第九章 救助方式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应将审批核定的救助额度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可直接发放现金。

对于救助对象需由特殊机构照护的，因其个人原因，在社会化发放救助金后其本人无法将救助金用于解除其急难情形的，由各街道直接将救助金支付到特殊机构或托管机构账户。因救助对象死亡等原因除以实现社会化发放的，可将

救助金直接拨付给其代办人员。

各街道审批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其他家庭的临时救助，要于审批完成当日报区民政局备案，由区民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经资金救助和实物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提供转介服务。可申请其他救助政策的，应通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转介给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对可申请享受慈善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服务的，各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动员、引导、鼓励社会组织或社会人士参与帮扶救助。对需要精神慰藉或其他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各社区应积极协助联系志愿者及社会组织介入帮扶。

第十章 档案资料管理和公示

第三十五条 临时救助档案资料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管理。街道办事处应将救助对象的详细资料及时录入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确保电子档案、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对于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全部上传的救助申请，需留存纸质申请资料归档。

第三十六条 救助资金发放名册保管期限、救助系统所形成的电子数据保管期限为永久，审核审批表保管期限为10年。财务人员已保管的社会救助相关账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同时应保管一份复印件备查。

第三十七条 临时救助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临时救助档案资料的销毁参照低保档案资料销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临时救助实施后，区民政局每季度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当季全区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街道办事处应在每季度末将当季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救助对象姓名、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申请事由、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数额，公示期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一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条 区民政局可以将临时救助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政府购买临时救助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临时救助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区民政局可对积极参与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应将临时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一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根据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任务等情况向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提供一定资金预付额度，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紧急情况下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给予增补。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应出台本辖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并对各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年终可预留一定应急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十六条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使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十七条 区民政局要统筹做好全区临时救助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各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工作情况。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临时救助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查处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在临时救助工作中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共享信息。

第四十九条 各街道要做好临时救助审批和档案管理、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维护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无申请能力救助对象的帮办代办工作、情况危急且事实无亲友支持的救助对象的救助服务工作。各街道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工作流程、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十条 区卫健局、公安碑林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十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要畅通社会救助求助、信访、举报、监督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方

式，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报告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确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五十四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居委会协助下追回救助款；未退回救助款的救助对象，街道办事处原则上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已享受先行救助但逾期不提供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并视情会同相关部门将该对象相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原《碑林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碑民发〔2019〕78 号）
同时废止。